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家园地区土地储备项目市政道路交通科技设施优化工程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与项目的要求一致。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产品的，如产品停产，需要更换产品或型号，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保证更换产品的功能完全满足或超出停产产品的要求，并出具相关产品停产证明后，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替换。但没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与投标项目产品相一致。

货物明细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每一部分的具体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要求、性能指标均应与文件中相一致。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零柒分（小写：￥4131379.07）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交管局公示后，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相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次付款，支付比例为： 30%。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本协议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检验合格后5年。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设备原厂附带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 使用说明书、备件清单、售后服务承诺等。

七、检验

（一）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待试运行无故障，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组织联合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验收。

八、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有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根据合同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内，若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协议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九、迟延交货

（一）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疫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管制措施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5】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一）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更换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部分退货或全部退货，乙方应退还相应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严重情形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保留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的权利。

3、乙方将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工期延误导致的其他工程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维权合理费用。

十三、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出具授权手续）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 供货明细表

2.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全称公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9-1 号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69843404

开户银行： /

帐号： /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全称公章）：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饶乐府村商业街A098

邮政编码：102400

电话：01089311435

开户银行：/ 下行北京石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 0200265312900201084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1. 供货明细表

货物明细见工程量清单，其主要材料汇总如下表：

主要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家园地区土地储备项目市政道路交通科技设施优化工程单项工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热浸塑钢管 Φ80	m	710
2	PVC 阻燃塑料管 PVCΦ80	m	2810
3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套	48
4	电缆 FS-ZRC-YJV-1kV 3×10mm²	m	2740
5	单模光纤 GYY24B	m	2740
6	电缆 FS-ZRC-KVVP-0.45/0.75kV 7×1.5mm²	m	3000
7	网线 CAT6	m	1445
8	监控杆 H=7.4 米，L=4m	根	19
9	监控杆 H=7.4 米，L=10m	根	4
10	监控杆 H=12.9 米，L=4m	根	4
11	监控杆 H=7.4 米，L=8m	根	2
12	电子警察摄像机 像素 1200 万	台	13
13	电子警察摄像机 像素 900 万	台	10
14	高点视频监控摄像机 像素 400 万	台	4
15	违法停车监控摄像机 像素 400 万	台	13
16	微波雷达检测器	台	11
17	多合一型补光灯	台	23
18	设备控制机箱	台	30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在本次项目合适履约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1、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我公司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2、在技术支持期限内，我公司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

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我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如果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3、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4、我公司必须向招标人承诺设备保修期后和系统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费用不计入总计。

5、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6、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7、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我公司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 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乙方（全称公章）：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李文凯　　职务：门头沟区城管委党组书记、主任

受委托人：李　虎　职务：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兹委托 李　虎 签订与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高家园地区土地储备项目市政道路交通科技设施优化工程货物采购合同 。授权代理权如下：

1、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授权人在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委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21日